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